

本通函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主要交易

出售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約49.88%之  
實際權益及股東貸款之建議

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內。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日期 .....	5
訂約各方及所涉及之資產 .....	5
代價 .....	6
先決條件 .....	7
完成 .....	7
宏安集團兌換可換股票據 .....	7
有關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資料 .....	7
有關位元堂控股之資料 .....	8
本集團於位元堂控股之股權 .....	9
進行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理由 .....	9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10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	10
一般事項 .....	12
股東特別大會 .....	12
推薦意見 .....	12
其他資料 .....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o Chapter」	指	Bio Chap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omore Investments」	指	Biom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兌換」	指	Rich Time兌換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指	位元堂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發行本金總額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到期之3.8%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時由Rich Time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宏安出售Bio Chapter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7,799股股份，相等於Bio Chap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相關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盧森堡大藥廠」	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	指	盧森堡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
「盧森堡大藥廠股份」	指	盧森堡大藥廠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盧森堡大藥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本集團金額2,655,305.48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名個別股東」	指	盧森堡大藥廠之兩名個別股東，合共佔有全部已發行盧森堡大藥廠股份約2.38%
「宏安」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控股」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控股集團」	指	位元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控股股份」	指	位元堂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主席)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出售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約49.88%之 實際權益及股東貸款之建議

####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宏安各自之董事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宏安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宏安出售(i) Bio Chap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332,186港元；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2,655,305港元。Bio Chapter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盧森堡大藥廠約49.88%之股權。總代

---

## 董事會函件

---

價69,987,491港元將由宏安以轉讓價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示之人士)轉讓Rich Time所持有之2,120,833,061股位元堂控股股份之方式支付,轉讓價相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即位元堂控股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聯交所所報位元堂控股股份收市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知,各股東並無於上述交易佔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轉讓股東貸款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 訂約各方及所涉及之資產

賣方 : 康健

買方 : 宏安

將予出售之資產 : (i) Bio Chapter已發行股本中27,7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Bio Chapter(其唯一資產為於盧森堡大藥廠約49.88%之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股東貸款。

宏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代價

宏安應付之代價詳情及該等出售協議之付款方式載列如下：

代價：合共69,987,491港元，其中67,332,186港元屬出售事項，而2,655,305港元屬轉讓股東貸款

代價付款方式：將Rich Time持有之2,120,833,061股位元堂控股股份按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之轉讓價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示之人士)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宏安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過往經審核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森堡大藥廠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0,644,000港元及9,544,000港元；及
- (ii)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預期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已計及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著名及歷史悠久品牌「珮夫人」以及其日後於中國之業務擴展。

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宏安參考股東貸款之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之轉讓價相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即位元堂控股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聯交所所報位元堂控股股份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並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331港元折讓約0.3%。轉讓價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元堂控股股份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輕微溢價約3.1%。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 Bio Chap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及
- (ii) 宏安已促使兌換於上列第(i)項條件達成後進行。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宏安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 完成

出售協議完成之日期為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宏安於完成之前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宏安集團兌換可換股票據

現時，宏安(透過Rich Time)為本金總額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宏安同意根據出售協議，在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Bio Chap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後，促使進行兌換。兌換將導致1,200,000,000股位元堂控股股份按每股0.01港元之兌換價發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位元堂控股股份約8.22%及緊隨兌換後全部已發行位元堂控股股份約7.60%(假設兌換前並無發行新位元堂控股股份)。倘所需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宏安將不會安排進行兌換。

## 有關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資料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主要從事以「珮夫人」品牌銷售咳藥水(包括「抗敏寧」、「鎮咳露」及「止咳寧」等)及其他片劑及膠囊劑保健產品。

## 董事會函件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97	11,324
股東應佔溢利	10,644	9,544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其控股股東，盧森堡大藥廠於二零零一年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

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52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25,97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5,452,000港元)。

盧森堡大藥廠之已發行股本目前由Bio Chapter、Biomore Investments、兩名個別股東分別擁有約49.88%、47.53%、2.38%及其餘約0.21%權益由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擁有(均為獨立人士，與(i)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ii)宏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出售協議完成及宏安集團向兩名個別股東收購盧森堡大藥廠約2.38%權益後，盧森堡大藥廠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宏安集團擁有約99.79%，其餘約0.21%則由上述三名個別人士擁有。

現時，盧森堡大藥廠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當中2名成員為本公司之代表、2名成員為宏安之代表及2名為盧森堡大藥廠之全職員工。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促使盧森堡大藥廠董事會中由其提名之2名成員辭任。

### 有關位元堂控股之資料

位元堂控股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業務，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命名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藥方及經挑選藥材製造之一系列產品；及(ii)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袋。

位元堂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1,260,000港元及33,682,000港元。位元堂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1,491,000港元及33,787,000港元。位元堂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1,491,000港元及33,552,000港元。位元堂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為105,666,000港元。

目前，董事未有計劃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委任任何董事加入位元堂控股董事會。

### 本集團於位元堂控股之股權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為位元堂控股之主要股東，持有位元堂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76%。

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於位元堂控股之權益將會攤薄至位元堂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41%(假設於兌換前不會發行新位元堂控股股份)。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位元堂控股之權益將由約16.41%增至約29.84%(假設於兌換後但於出售協議完成前不會發行新位元堂控股股份)。

### 進行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向香港普羅市民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之供應商。

董事相信，(透過出售Bio Chapter及轉讓股東貸款)出售其於盧森堡大藥廠(一間私人擁有公司)之權益，以換取於位元堂控股(一間上市公司)之權益，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理由為本集團向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提供管理支持之負擔可得到舒緩。兩名執行董事將毋須再定期參與盧森堡大藥廠集團之管理工作，因此彼等可專注於本集團之管理。本集團可透過於位元堂控股之投資提高投放於傳統中藥業務之投資，讓本集團集中於西醫及牙醫診所之現有核心業務。本集團現時擬持有位元堂控股股份作長期投資。

董事認為，誠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導致本集團於位元堂控股之股權增加乃與本集團分散其業務以捕捉其他保健相關業務（包括傳統中藥業務）之市場潛力之公司策略一致。

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之轉讓價0.033港元乃本公司與宏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轉讓價與簽訂出售協議前位元堂控股股份最近之市價相同、較簽訂出售協議前位元堂控股股份最近10日之平均市價輕微折讓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元堂控股股份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僅輕微溢價，董事認為位元堂控股股份之轉讓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分別以代價39,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購入盧森堡大藥廠約46.43%及3.45%之股本權益。參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其於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所作投資之面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購入盧森堡大藥廠集團所產生之未攤分商譽，及每股位元堂控股股份0.033港元之轉讓價後，董事現時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將約達23,8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出售事項預期收益約達23,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增加71,1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計入其將獲得總值69,987,491港元之位元堂控股股份，作為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總代價。於出售協議完成後，位元堂控股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未來溢利及虧損將以權益計算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目標為向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地區之廣大市民提供高質素且一般人士可負擔之全面私家保健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以收預防疾病及保持健康之成效。

### 提供醫療、牙科及保健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科診所。

大市氣氛仍然令人失望。本集團在致力維持及擴大其核心／傳統業務之收入來源上繼續面對重重困難。出現此困境之主要原因為經濟普遍低迷，以致市民在消費方面趨於審慎。同業間互相割價競爭，以及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之間存在資源分配失衡之情況，亦是促成當前困局之兩大主要原因。

成本方面，本集團已實施連串積極進取之削減成本措施，務求在控制支出上恰到好處。舉例而言，本集團已重整屬下全體專業僱員及職員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積極與業主商議減租，並已關閉數間業績未符理想之診所，令本集團之資源得以重新調配至其他具有發展潛質之業務領域上。

### 醫藥生物科技及輔助醫療服務

本集團秉承既定策略投資於多間從事分子基因診斷技術之研發及商業用途之公司。該項技術可應用於診斷及檢驗若干初期癌症。本集團已向市場推介多套商用診斷方案。

除分子基因技術外，本集團亦投資於一套設於本港一家私家醫院內之磁力共振顯像素描器。磁力共振是一項主要用於醫學上之顯影技術，可清楚顯現人體之內部情況，方便診斷。本集團於磁力共振顯像素描器方面之投資已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 展望

目前市道蕭條，短期內難望出現重大突破。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在此艱難時刻保持財政穩健。收入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向其客戶推介邊際利潤較高之服務，務求以加強及擴大其收入基礎為重點工作。

成本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其成本結構及成本效益，致力維持本身在市場上之競爭能力。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削減成本措施，以保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而成果已逐漸反映在財政狀況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向宏安轉讓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各股東並無於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中佔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間由曹貴子醫生控制，並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6%之公司Origin Limited已向宏安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現時，曹貴子醫生並無於位元堂控股(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或宏安之任何股份中佔有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基於「進行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理由，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本：	
<u>899,682,000股股份</u>	<u>89,968,200</u>

全部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以及投票及股本權利。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i>b</i>	27,512	24,809	87,728	73,880
銷售成本		(17,059)	(13,013)	(53,834)	(40,153)
毛利		10,453	11,796	33,894	33,727
其他收入		355	171	733	787
經營開支		(8,017)	(8,987)	(32,833)	(25,400)
來自業務之溢利		2,791	2,980	1,794	9,114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及 業務所得商譽		(589)	(305)	(1,704)	(839)
攤銷無形資產		(146)	—	(371)	—
融資成本		(711)	(1,182)	(2,814)	(3,7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6,03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8	1,374	(1,316)	3,913
減：攤銷收購聯營 公司所得商譽		(1,365)	(817)	(3,870)	(2,4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已扣除攤銷收購聯營 公司所得商譽)		(1,107)	557	(5,186)	1,440
除稅前溢利		238	2,050	7,749	5,990
稅項	<i>c</i>	(46)	(758)	(1,228)	(2,20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之溢利		192	1,292	6,521	3,788
少數股東權益		(2)	(33)	(156)	(108)
股東應佔溢利		190	1,259	6,365	3,680
每股盈利—基本	<i>d</i>	0.02仙	0.24仙	0.74仙	0.78仙

附註：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b.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提供醫療、牙科 及保健服務	26,248	24,806	76,735	73,877
— 銷售保健產品、 藥品及傳統中藥	1,241	—	10,952	—
— 股息收入	23	3	41	3
總營業額	<u>27,512</u>	<u>24,809</u>	<u>87,728</u>	<u>73,88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4	116	367	480
— 其他	191	55	366	307
其他收入總額	<u>355</u>	<u>171</u>	<u>733</u>	<u>787</u>
收入總額	<u><u>27,867</u></u>	<u><u>24,980</u></u>	<u><u>88,461</u></u>	<u><u>74,667</u></u>

## c.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537	851	1,558
— 前期超額撥備	(20)	—	—	—
聯營公司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66	221	377	644
	<u>46</u>	<u>758</u>	<u>1,228</u>	<u>2,202</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撥備。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d.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9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約1,259,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899,682,000股 (二零零一年—約528,891,00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36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約3,680,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859,342,676股 (二零零一年—約469,651,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e.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32,879	10,033	32,050	74,962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33,520	—	—	33,520
股份發行費用	(2,010)	—	—	(2,010)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溢利	—	—	2,421	2,421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4,389	10,033	34,471	108,893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15,110	—	—	15,110
股份發行費用	(501)	—	—	(501)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1,259	1,25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8,998</u>	<u>10,033</u>	<u>35,730</u>	<u>124,761</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5,714	10,033	34,079	139,826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22,983	—	—	22,983
股份發行費用	(2,637)	—	—	(2,637)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溢利	—	—	6,175	6,17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16,060	10,033	40,254	166,347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190	19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16,060</u>	<u>10,033</u>	<u>40,444</u>	<u>166,537</u>

## 3.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年內之合併業績，乃按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存在為基準而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00,030	102,531	72,889
股東應佔溢利	2,029	32,050	24,87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年報。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262,821	167,983	35,318
總負債	(53,720)	(52,990)	(6,818)
少數股東權益	(175)	(31)	—
資產淨值	208,926	114,962	28,500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	100,029,884	102,531,210
提供服務成本			
— 藥物		(7,713,231)	(6,400,880)
— 醫務人員薪金		(48,814,504)	(35,998,674)
毛利		43,502,149	60,131,656
其他收入	3	1,177,252	2,091,387
經營開支		(40,066,599)	(24,792,517)
經營溢利	4	4,612,802	37,430,526
融資成本	5	(4,987,272)	(1,965,1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1,132	2,655,944
減：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3,289,244)	(330,0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已扣除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6,101,888	2,325,864
除稅前溢利		5,727,418	37,791,254
稅項	7	(3,554,731)	(5,710,07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172,687	32,081,175
少數股東權益		(143,509)	(30,892)
股東應佔溢利	8	2,029,178	32,050,283
年初之保留溢利		32,050,283	18,116,594
股息	9	—	(18,116,594)
年終之保留溢利		34,079,461	32,050,283
每股盈利－基本	10(a)	0.4仙	9.5仙
每股盈利－攤薄	10(b)	不適用	9.3仙

並無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此乃由於並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股東應佔溢利除外）。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9,529,174	7,268,218
無形資產	13	8,336,385	—
商譽	14	32,813,021	11,558,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18,468,009	76,709,698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17	5,829,677	1,027,755
裝修工程按金		6,000,000	—
		<u>180,976,266</u>	<u>96,564,1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0,228,670	3,187,583
應收賬款	19	9,106,627	10,165,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8,354,879	16,359,29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b)	1,925,718	2,694,773
預繳稅項		2,881,78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47,279	39,011,652
		<u>81,844,957</u>	<u>71,418,5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d)	(391,510)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1(c)及21	(9,703,299)	(4,592,790)
稅項撥備		(83,197)	(3,234,514)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2	(2,575,807)	(12,000,000)
可換股票據	23	(37,701,973)	—
		<u>(50,455,786)</u>	<u>(19,827,3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389,171</u>	<u>51,591,2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2,365,437</u>	<u>148,155,36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2	(3,264,193)	—
可換股票據	23	—	(33,162,500)
		<u>(3,264,193)</u>	<u>(33,162,500)</u>
少數股東權益		<u>(175,225)</u>	<u>(31,128)</u>
<b>資產淨值</b>		<u>208,926,019</u>	<u>114,961,737</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214,924,763	139,720,1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74,641	260,254
		<u>214,999,404</u>	<u>139,980,40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339,601	4,543,8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14,571	733,756
		<u>12,454,172</u>	<u>5,277,6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1	(59,403)	(960,218)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2	(2,508,000)	(12,000,000)
可換股票據	23	(37,701,973)	—
		<u>(40,269,376)</u>	<u>(12,960,21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7,815,204)</u>	<u>(7,682,5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7,184,200</u>	<u>132,297,81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2	(2,492,000)	—
可換股票據	23	—	(33,162,500)
		<u>(2,492,000)</u>	<u>(33,162,500)</u>
<b>資產淨值</b>		<u>184,692,200</u>	<u>99,135,3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69,100,000	40,000,000
累積虧損		(8,301,135)	(1,922,912)
其他儲備	25	123,893,335	61,058,231
		<u>184,692,200</u>	<u>99,135,31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9(a)	8,239,255	28,769,401
<b>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b>			
已付股息		—	(18,116,594)
非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3,000	—
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1,585,958	—
已收利息		921,709	1,685,139
已付利息		(447,799)	(365,13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所需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62,868	(16,796,591)
<b>稅項</b>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57,456)	(5,766,820)
<b>投資業務</b>			
添置物業及設備		(5,052,725)	(5,242,732)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28,109	—
購入無形資產		(8,538,600)	—
購入西醫及牙醫診所權益	29(b)	(13,970,769)	(8,768,000)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	(4,500,000)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463,300)	(321,095)
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29(c)	(15,439,604)	(2,999,000)
購入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30,245,923)	(70,037,7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846,842)	(1,665,739)
退還(支付)初步評估投資機會 之按金		4,394,000	(4,394,000)
裝修工程按金		(6,000,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135,654)	(97,928,319)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74,990,987)	(91,722,329)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融資</b>	<b>29(d)</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4,980,000	65,305,000
股份發行支出		(3,044,896)	(18,709,06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0,942,400
新做銀行貸款		5,000,000	14,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000,000)	(2,000,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391,510	—
		<hr/>	<hr/>
<b>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b>		<b>85,326,614</b>	<b>119,538,333</b>
		<hr/>	<hr/>
<b>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b>		<b>10,335,627</b>	<b>27,816,004</b>
		<hr/>	<hr/>
<b>現金及銀行結餘</b>			
年初		39,011,652	11,195,648
		<hr/>	<hr/>
年終		<u>49,347,279</u>	<u>39,011,652</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而成。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除採納上述準則外，本集團亦採納其後有變動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有關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呈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分析外，本集團認為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所作之變更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企業之賬目。上述控制權之一般證明為，本集團有權管限某一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彼等各自之收購或出售有效日期綜合計算。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純利分別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中獨立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所得未變現溢利會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對銷，但如成本不能收回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類似交易及其他同類情況之事項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裡，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c) 營業額**

營業額指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許可費收入、牙醫診金收入，以及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d)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因進行一項交易而可能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算，營業額及其他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 許可費收入乃參考獲許可人之收入毛額或協議內規定之固定月費予以確認入賬。
- (iii) 牙醫診金收入在提供該等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iv) 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乃參考該等協議內規定之固定月費予以確認入賬。
- (v) 其他診療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乃以存款本金及適用之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v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入賬。

**(e) 物業與設備及折舊**

物業與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列為開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可令使用該等資產預期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項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一項額外成本。

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於租約剩餘期間內折舊。其他資產之折舊方式為，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工具及設備	20% – 33 <sup>1</sup> / <sub>3</sub> %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於資產售出及終止使用後，其成本和累計折舊乃於賬目內撇除，而因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收益表內。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有關製造及銷售健康產品專利權及於五年專營權期內經營專門店之專利權之成本。

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計算，並於該資產之應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企業及該資產之成本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在無形資產購入或完成後出現之其後開支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開支將有助該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之經濟利益，並可靠地計算及歸予該資產，在此情況下，其將會加入該無形資產之成本內。

在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收購製造及銷售健康產品之專利權之成本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20年)攤銷。有關收購經營專門店專利權之成本按直線法在專營期(5年)內攤銷。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g)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西醫及牙科診所之權益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個別資產(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之數。商譽以直線法在估計有效經濟使用年期(10-20年)內攤銷。本公司之董事經計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西醫與牙科診所之現時業績及未來前景後，定期審核及評估商譽之賬面值。

(h) 聯營公司

在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據此，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值入賬，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已收聯營公司之分派及因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產生未有於收益表內列賬之其他所需調整、攤銷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總額(即商譽)之差額以及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入賬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入賬綜合收益表。

(i) 投資股本證券

投資股本證券乃以持續基準持有之股本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投資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核，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若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賬面值將予減少，而所減少之數額乃作為開支於收益表內列賬，除非有證據支持減值屬於臨時性。

當導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延續，投資股本證券賬面值之撥備乃撥回收益表。

於出售或轉讓投資證券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及虧損將於收益表內入賬。

**(j) 存貨**

存貨包括(i)藥物，即向合夥診所之病人提供醫療服務開處之藥劑；及(ii)持作銷售用途之健康產品及傳統中藥。存貨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必須之陳舊存貨撥備列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於作出呆賬撥備後按面值列賬。凡被視成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撥備。

**(l) 可換股票據**

除非確實進行換股，否則各可換股票據均分別予以披露及視作負債。計算在收益表中就可換股票據確認之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票據最終贖回時應付之溢價)，乃為每個會計期之可換股票據結餘計算出定期扣減之劃一比率。

**(m) 準備**

當一間公司因過去事項而出現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可能(即相當有可能多於不可能)須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該義務之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該金額確認為準備。準備應定時審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之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準備之金額應為預期須履行該義務之現行支出價值。

**(n) 或有事項**

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有負債，但或有負債應予以披露，除非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少。

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或有資產。但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則或有資產應予以披露。

**(o) 資產減值**

倘任何變動或事件使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則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投資將會審核減值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淨銷售價為在公平交易下出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持續使用期間及有效使用期終處置時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司會按個別資產或(倘未能的話)按產生現金之單元估計可收回金額。

(p) 營業租約

凡出租公司承受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租金款項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列賬。營業租約之獎勵收益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q) 網站發展成本

網站發展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r)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之成本將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入賬。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因進行需要頗長時間以準備作預定用途或銷售而收購、建造或製造資產所直接造成，並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t) 遞延稅項

倘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確認負債或資產，則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及於財務報表列值之溢利之時差將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u) 使用估計數字

在編製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若干已呈報數額及披露資料之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不一致。

(v) 結算日後事項

凡能提供結算日財務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年結日後事項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之年結日後事項，均列賬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件之年結日後事項如為重大事項將於附註中披露。

(w) 分類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營運業務。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a) 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71,753,712	76,199,809
— 許可費收入	14,230,000	13,930,000
— 牙醫診金收入	14,046,172	9,801,401
— 公司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	2,600,000
	<u>100,029,884</u>	<u>102,531,210</u>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48,639	715,722
— 認購款項	—	691,165
— 聯營公司	216,577	—
— 其他	156,493	278,252
	<u>921,709</u>	<u>1,685,139</u>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00	—
— 其他診療費收入	252,543	406,248
	<u>255,543</u>	<u>406,248</u>
其他收入總額	<u>1,177,252</u>	<u>2,091,387</u>
總收益	<u><u>101,207,136</u></u>	<u><u>104,622,597</u></u>

(b) 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管理及行政服務： 向私人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及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

— 牙醫服務： 經營本集團本身之牙科診所

	管理及行政服務		牙醫服務		公司及其他		對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收入										
外界收入	83,743,584	87,421,403	14,046,172	9,801,401	2,240,128	5,308,406	—	—	100,029,884	102,531,210
分類間收入	334,302	—	—	—	8,534,000	3,989,000	(8,868,302)	(3,989,000)	—	—
	<u>84,077,886</u>	<u>87,421,403</u>	<u>14,046,172</u>	<u>9,801,401</u>	<u>10,774,128</u>	<u>9,297,406</u>			<u>100,029,884</u>	<u>102,531,210</u>
其他收入	802,080	663,735	—	—	375,172	1,427,652			<u>1,177,252</u>	<u>2,091,387</u>
業績										
分類業績	7,675,733	37,444,805	(21,686)	888,539	(3,041,245)	(902,818)			4,612,802	37,430,526
融資成本									(4,987,272)	(1,965,1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1,132	2,655,944
攤銷收購聯營 公司所得商譽									(3,289,244)	(330,080)
稅項									(3,554,731)	(5,710,079)
少數股東權益									(143,509)	(30,892)
股東應佔純利									<u>2,029,178</u>	<u>32,050,283</u>

	管理及行政服務		牙醫服務		公司及其他		對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112,074,409	38,464,938	23,919,616	10,130,298	128,891,446	51,858,965	(120,532,257)	(9,181,230)	144,353,214	91,272,971
									118,468,009	76,709,698
總資產									<u>262,821,223</u>	<u>167,982,669</u>
分類負債	84,479,525	5,851,105	23,269,066	9,349,601	66,503,645	46,970,328	(120,532,257)	(9,181,230)	<u>53,719,979</u>	<u>52,989,804</u>
年內產生 之資本 開支	4,012,709	2,694,555	197,041	917,068	1,682,975	1,631,109			5,892,725	5,242,732
折舊	2,567,916	1,470,512	324,685	296,746	591,055	449,484			3,483,656	2,216,742
攤銷收購 附屬公司、 西醫及牙醫 診所 所得商譽	697,363	2,550	499,202	181,250	379,824	24,995			1,576,389	208,795
攤銷無形資產 在收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202,215	-			202,215	-
呆壞賬撥備	473,819	-	-	-	137,500	-			137,500	-
呆壞賬撥備	473,819	-	-	-	23,878	-			497,697	-

(c)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折舊	3,483,656	2,216,742
攤銷無形資產	202,215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得商譽	1,576,389	208,795
出售物業及設備時產生之虧損	120,004	-
股本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137,500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3,878	-
呆壞賬撥備	473,819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已付醫生、 牙醫及護士之薪金)	57,627,522	40,937,242
營業租約租金	13,206,961	8,990,588
核數師酬金	700,000	773,000
網站發展成本	-	316,950
	<u>                    </u>	<u>                    </u>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之比較數字已從經營開支中重新分類，並於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	6,573	78,727
— 可換股票據	4,539,473	1,676,866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40,524	209,543
— 毋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02	—
	<u>4,987,272</u>	<u>1,965,136</u>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執行董事		
— 袍金	6,000	24,000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83,846	2,532,267
— 表現花紅	643,054	495,95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000	12,130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12,000	12,000
	<u>5,004,900</u>	<u>3,076,351</u>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幅度分析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執行董事		
— 無—1,000,000港元	11	10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1,000,000港元	4	4
	<u>17</u>	<u>15</u>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執行董事A	1,452,000	1,443,033
執行董事B	999,601	748,773
執行董事C	1,102,833	—
執行董事D	943,013	386,499
執行董事E	489,453	465,046
執行董事F	3,000	3,000
執行董事G	3,000	—
另外六名執行董事	—	18,000
非執行董事A	3,000	3,000
非執行董事B	3,000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A	3,000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B	3,000	3,000
	<u>5,004,900</u>	<u>3,076,351</u>

(b) 已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92,000	4,886,800
表現花紅	4,882,323	2,069,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000	15,163
	<u>10,234,323</u>	<u>6,971,960</u>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零一年——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6(a)列賬。

年內，概無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作出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按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4	1
	<u>5</u>	<u>5</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本集團應佔稅項		
－當年稅項	2,124,355	5,708,941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當年稅項	1,430,376	1,138
	<u>3,554,731</u>	<u>5,710,079</u>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列賬之虧損約6,378,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溢利16,224,000港元)。

## 9.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特別股息	—	18,116,594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7,000港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之重組 (「重組」) 前之登記股東。

年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029,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32,05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519,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337,000,000股) 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6,569,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33,727,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574,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364,000,000股) 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所有潛在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二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c) 對賬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對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9,000,000	337,000,000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具有潛在 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55,000,000	27,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4,000,000</u>	<u>364,000,000</u>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實體。

(a)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從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 (「合夥診所」，其合夥人為本集團 之僱員醫生) 收取之管理及行政 服務費收入及許可費收入(附註(i))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63,000,689	70,442,442
— 許可費收入	10,020,000	9,130,000
從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兩名本集團 僱員醫生擁有及經營之四間西醫 診所收取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及許可費收入(「西醫診所」)(附註(i))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5,257,108	2,066,285
— 許可費收入	850,000	600,000
從下列各方收取之許可費收入 (附註(ii))		
— 若干西醫及牙醫(其為本公司前 執行董事)擁有及經營之西醫及 牙醫診所(「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 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960,000	960,000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一間牙醫診所 (其為有限公司，而其兩名股東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述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960,000	960,000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附註(iii))	1,640,129	840,000
自一間牙科診所 (其為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乃本公司執行董事) 收取之病人轉介費	—	144,600
按公平價值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貴宜先生 (曹貴子醫生之胞兄) 收購物業	400,000	—
以公平價值收購華雅有限公司 (「華雅」，本公司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為其董事) 49% 股權	776,234	—
華雅 (本公司擁有 49% 權益之聯營公司) 收取之租金	600,000	600,000
自一間由本公司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控制及擁有之供應商採購藥物。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於該供應商之所有權益	—	1,322,401
向本公司擁有 20% 股權之聯營公司進康國際有限公司 (「進康國際」) 購買健康食品	869,090	—
向本公司擁有 24% 股權之聯營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購買傳統中藥	4,638,692	—
來自本公司擁有 49.88% 股權之聯營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盧森堡」) 之利息收入 (附註(iv))	181,236	—

- (i) 根據若干份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及診所擁有及經營之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本集團就此擁有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上述診所提供全面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協助其經營診所業務，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本集團據此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及許可費收入。



- (ii) 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訂立有限度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本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該等診所提供有限度管理服務，協助其經營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業務，為期三年。本集團據此收取許可費。
- (iii) 本集團同意提供財務管理、會計、行政及支援服務予兩間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就此收取管理行政服務費收入。
- (iv) 年內，本集團提供貸款予盧森堡作為營運資金。年內有關貸款之最高餘款總額為12,500,000港元。上述墊款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現行市場年息率加1厘計算。上述所有墊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應付款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收合夥診所之管理及 行政服務費收入	1,497,354	648,795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許可費收入	291,476	1,924,140
Origin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 之墊款	136,888	121,838
	<u>1,925,718</u>	<u>2,694,773</u>

有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聯營公司2,838,692港元，其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該聯營公司購入存貨而產生。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享有60日信貸期。
- (d)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指少數股東墊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12. 物業及設備

## 本集團

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工具 及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成本</b>							
年初	—	5,036,284	392,053	88,925	4,605,594	10,122,856	5,006,334
添置	2,484,820	2,030,514	60,068	—	1,317,323	5,892,725	5,242,732
出售	—	(187,856)	(5,480)	—	(49,680)	(243,016)	(126,210)
年終	<u>2,484,820</u>	<u>6,878,942</u>	<u>446,641</u>	<u>88,925</u>	<u>5,873,237</u>	<u>15,772,565</u>	<u>10,122,856</u>
<b>累計折舊</b>							
年初	—	1,438,492	87,776	88,925	1,239,445	2,854,638	764,106
本年度折舊	20,339	2,173,745	84,629	—	1,204,943	3,483,656	2,216,742
出售	—	(84,791)	(1,098)	—	(9,014)	(94,903)	(126,210)
年終	<u>20,339</u>	<u>3,527,446</u>	<u>171,307</u>	<u>88,925</u>	<u>2,435,374</u>	<u>6,243,391</u>	<u>2,854,638</u>
<b>賬面淨值</b>							
年終	<u>2,464,481</u>	<u>3,351,496</u>	<u>275,334</u>	<u>—</u>	<u>3,437,863</u>	<u>9,529,174</u>	<u>7,268,218</u>
年初	<u>—</u>	<u>3,597,792</u>	<u>304,277</u>	<u>—</u>	<u>3,366,149</u>	<u>7,268,218</u>	<u>4,242,228</u>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於香港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無）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按揭，作為本集團一項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0）。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無形資產指下列各項之收購成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四種健康產品之專利權（「製造及銷售權」）；及(ii)以位元堂之名稱在沙田經營最多三間專門站之專營權（「專營權」）為期五年。

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製造及 銷售權 港元	專營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年終添置	8,088,600	450,000	8,538,600
攤銷			
年終添置	(202,215)	—	(202,215)
賬面淨值			
年終	<u>7,886,385</u>	<u>450,000</u>	<u>8,336,385</u>

由於專營期仍未開始，故並無就專營權作攤銷準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 14. 商譽

## 本集團

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四間西醫及三間牙科診所之權益所產生商譽之變動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西醫及 牙科診所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合計 港元
成本				
年初	2,999,236	8,768,000	11,767,236	—
添置	8,860,200	13,970,769	22,830,969	11,767,236
年終	11,859,436	22,738,769	34,598,205	11,767,236
累計攤銷				
年初	(24,995)	(183,800)	(208,795)	—
本年度攤銷	(379,824)	(1,196,565)	(1,576,389)	(208,795)
年終	(404,819)	(1,380,365)	(1,785,184)	(208,795)
賬面淨值				
年終	11,454,617	21,358,404	32,813,021	11,558,441
年初	2,974,241	8,584,200	11,558,441	—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商譽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因為收購聯營公司所得之商譽於本年度重新分類，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下披露。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佔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537,379	28,537,3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387,384	128,135,6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952,876)
	214,924,763	139,720,152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331,13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wn Health Sourc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營業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Town Health Trade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營業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向西醫提供管理服務、場地及設施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投資控股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牙科診症服務
康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健康易互動網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網站
進康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向醫療卡持有人提供網絡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科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港元	76.4%	向西醫提供管理 服務、場地及 設施
康聆聽覺護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康聆聽覺護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51%	提供聽力診斷測 試及銷售助聽 器設備
康聆聽覺護理(沙田)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35.7%	提供聽力診斷測 試及銷售助聽 器設備
嘉滔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根據專營協議經 營傳統中藥零 售店
匯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51%	向西醫提供管理 服務、場地及 設施
康健長者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幼兒保健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科研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中醫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康健兒童會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Time」)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Bio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普生物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美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51%	暫無營業
健訊會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康健飲食文化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Celltech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51%	暫無營業
Ventur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ealth Wal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Bio Chap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Nice Wor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透過Town Health (BVI) Limited間接持有。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 (按成本值)	108,263,668	71,437,753	—	—
加：累計應佔溢利減 分派	8,521,085	2,146,287	—	—
減：收購聯營公司所得 之商譽之累計 攤銷	(3,619,324)	(330,080)	—	—
	<u>113,165,429</u>	<u>73,253,960</u>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a)	<u>5,302,580</u>	<u>3,455,738</u>	<u>74,641</u>	<u>260,254</u>
	<u><u>118,468,009</u></u>	<u><u>76,709,698</u></u>	<u><u>74,641</u></u>	<u><u>260,254</u></u>

附註：

- (a) 在應收聯營公司之總額中，約7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50,000港元)及1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分別為應收進康國際之款項及應收華雅之款項。

應收進康國際之款項為每月之應收管理及行政服務費，其為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利息根據已逾期30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尚欠金額，按現行年息率加2厘計息。年內，約33,986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利息乃就逾期結餘收取。

應收華雅之款項按最優惠年息率加2厘計息。其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年度所收取華雅利息為1,35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外，與其他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基本值不少於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港元	20%	20%	分銷保健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34,747港元	49.88%	46.43%	製造及分銷咳藥水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	香港	普通股 217,375港元 遞延股 17,373,750港元	24%	24%	製造及分銷 傳統中藥
Wise Hop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0%	50%	暫無營業
3 Ben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3 Ben Genomics」)	毛里求斯	普通股 100美元	45%	—	研發醫藥生物技術
Incel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5%	—	投資控股
盛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25%	—	提供診療服務
健齒牙醫醫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49%	—	提供牙科診療服務
普施基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24.25%	—	研究及開發醫藥 生物技術
貝斯牙科保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49%	—	提供牙科診療服務 予牙科診療 卡持有人
華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45%	—	物業持有
綽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49%	—	在香港經營一間 西醫診所
嘉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40%	—	在香港經營一間 西醫診所

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		
應佔資產淨值	17,653,851	8,362,344
商譽	95,511,578	64,891,616
	<u>113,165,429</u>	<u>73,253,960</u>
溢利及虧損		
應佔除稅前溢利	9,391,132	2,655,944
攤佔稅項	(1,430,376)	(1,138)
	<u>7,960,756</u>	<u>2,654,806</u>

## 17. 股本證券投資

### 本集團

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成本值	5,504,529	980,000
減：減值撥備	(137,500)	—
	<u>5,367,029</u>	<u>980,000</u>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486,526	47,755
減：呆賬撥備	(23,878)	—
	<u>462,648</u>	<u>47,755</u>
	<u>5,829,677</u>	<u>1,027,755</u>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值不少於賬本值。

## 18. 存貨

### 本集團

存貨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藥物	2,810,086	3,187,583
健康食品	901,519	—
傳統中藥	6,517,065	—
	<u>10,228,670</u>	<u>3,187,583</u>

## 19.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收賬款	9,580,446	10,165,251
減：呆賬撥備	(473,819)	—
	<u>9,106,627</u>	<u>10,165,251</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60日	3,216,497	5,665,455
61—120日	2,683,742	2,203,458
121—180日	1,879,396	1,079,285
181—240日	331,036	528,189
241—360日	688,451	688,864
360日以上	781,324	—
	<u>9,580,446</u>	<u>10,165,251</u>
減：呆賬撥備	(473,819)	—
	<u>9,106,627</u>	<u>10,165,251</u>

本集團通常給予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平均為期120至270日。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購買股本證券之按金	—	4,500,000	—	4,500,000
租金按金	4,522,684	4,457,926	—	—
初步評估投資機會按金	—	4,394,000	—	—
預付物業代理之訂金	500,000	—	—	—
投標按金	679,332	615,882	—	—
水電按金	360,393	162,357	—	—
預付保險費	257,917	—	122,917	—
投資公司股東之 應收款項	500,000	—	—	—
其他	1,534,553	2,229,133	216,684	43,875
	<u>8,354,879</u>	<u>16,359,298</u>	<u>339,601</u>	<u>4,543,875</u>

##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60日	8,063,236	4,567,990
61-120日	1,547,393	—
121-240日	—	—
240日以上	92,670	24,800
	<u>9,703,299</u>	<u>4,592,790</u>

## 本公司

本公司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賬齡均為60日之內。

## 22.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67,807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u>2,508,000</u>	<u>12,000,000</u>	<u>2,508,000</u>	<u>12,000,000</u>
計入流動負債	<u>2,575,807</u>	<u>12,000,000</u>	<u>2,508,000</u>	<u>12,000,000</u>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a)	67,807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b)	<u>2,492,000</u>	<u>—</u>	<u>2,492,000</u>	<u>—</u>
	2,559,807	—	2,492,000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a)	203,421	—	—	—
須於五年後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a)	<u>500,965</u>	<u>—</u>	<u>—</u>	<u>—</u>
計入非流動負債	<u>3,264,193</u>	<u>—</u>	<u>2,492,000</u>	<u>—</u>
	<u>5,840,000</u>	<u>12,000,000</u>	<u>5,000,000</u>	<u>12,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分180期等額分期還款，還款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利息按借款人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年息率減2.5厘計算（附註30）。
- (b)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月分期攤還，還款期延展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利息按借款人提供之最優惠息率計算。

## 2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本金額 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計利息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62,500	1,600,000	33,162,500
累計融資費用	—	4,539,473	4,539,47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562,500</u>	<u>6,139,473</u>	<u>37,701,973</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Topson Limited(「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按面值發行一份本金額31,5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由於在年內及結算日後曾配售新股(詳見附註24及32)，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按照票據文據之規定，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至每股0.571港元。

除先前已轉換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本金額125%，票據持有人所得到期收益率約為13%。

## 2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3,500,000	350,000	3,500,000	3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996,500,000	99,650,000	996,500,000	99,65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				
年初	400,000,000	40,000,000	2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	—	3,499,998	350,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	—	—	35,676,000	3,567,600
年內進行之 私人配售(a)	291,000,000	29,100,000	494,294	49,429
透過配售及 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	—	—	44,324,000	4,432,4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	—	316,005,706	31,600,571
	<u>691,000,000</u>	<u>69,1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0</u>

附註：

(a) 年內，本公司透過下列配售活動發行29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發行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34,000,000	3,400,000	0.45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46,000,000	4,600,000	0.57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31,000,000	3,100,000	0.2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65,000,000	6,500,000	0.2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	115,000,000	11,500,000	0.25
	<u>291,000,000</u>	<u>29,100,000</u>	

(b)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b)。

## 25.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a) 港元	實繳 資本盈餘(b) 港元	合計 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重組之影響	—	10,032,822	—	10,032,822
行使可換股票據	25,812,300	—	—	25,812,300
私人配售	9,850,571	—	—	9,850,571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50,972,600	—	—	50,972,600
股份發行支出	(22,156,268)	—	—	(22,156,268)
股份溢價資本化	(31,600,571)	—	—	(31,600,57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78,632	10,032,822	—	42,911,454
年內之私人配售				
(附註24(a))	65,880,000	—	—	65,880,000
股份發行支出	(3,044,896)	—	—	(3,044,89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5,713,736</u>	<u>10,032,822</u>	<u>—</u>	<u>105,746,558</u>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重組之影響	—	—	28,179,599	28,179,599
行使可換股票據	25,812,300	—	—	25,812,300
私人配售	9,850,571	—	—	9,850,571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	50,972,600	—	—	50,972,600
股份發行支出	(22,156,268)	—	—	(22,156,268)
股份溢價資本化	(31,600,571)	—	—	(31,600,57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78,632	—	28,179,599	61,058,231
年內私人配售				
(附註24(a))	65,880,000	—	—	65,880,000
股份發行支出	(3,044,896)	—	—	(3,044,89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5,713,736</u>	<u>—</u>	<u>28,179,599</u>	<u>123,893,33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350,000港元與根據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股本面值約10,383,000港元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資本盈餘乃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資產淨值約28,53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儲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範圍內到期償付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宣派或應付之股息須以可供合法作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撥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9,878,000港元（即實繳資本盈餘減累計虧損）（二零零一年－26,257,000港元）。

## 26. 購股權計劃

### (a)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已發行股本面值10%。於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以新計劃獲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其必須最低限度為下列較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錄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錄得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以每股0.23港元之價格，向9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可合共70,48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購股權均已行使，並帶來約16,211,000港元之收益淨額。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及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5,9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其關於一間新綜合保健中心之裝修工程。

##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租賃之場地須承擔約15,7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388,000港元)。在此等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9,759,000	10,513,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61,000	4,600,000
五年後	2,400,000	275,000
	<u>15,720,000</u>	<u>15,388,000</u>

在營業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析之比較數字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而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

## (c) 其他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提供營運資金予3 Ben Genomics(本公司擁有45%股權之聯營公司)，首兩年每年提供750,000港元，並於協議屆滿時自動存續(「承諾」)。承諾金額可在股東批准後予以調整。

## 28. 退休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為一個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界定按僱員之收入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按每月收入上限20,000港元計算，其後之供款乃屬自願性質。於本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1,2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8,000港元)。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5,727,418	37,791,254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3,289,244	330,0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1,132)	(2,655,944)
利息支出	4,987,272	1,965,136
利息收入	(921,709)	(1,685,13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00)	—
折舊	3,483,656	2,216,7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20,004	—
攤銷無形資產	202,215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 西醫及牙醫診所所得商譽	1,576,389	208,795
股本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137,500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3,878	—
存貨增加	(7,041,087)	(899,97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58,624	(4,678,116)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9,581)	(2,195,71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769,055	(2,694,7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110,509	2,176,6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109,60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8,239,255</u>	<u>28,769,401</u>

(b) 收購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股權

有關收購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佔已收購淨資產	—	—
商譽	13,970,769	8,768,000
已付現金代價	<u>13,970,769</u>	<u>8,768,000</u>

(c)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0	1,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應佔淨資產	202,843	—
— 商譽	6,377,149	—
少數股東權益	(588)	(236)
分佔已收購淨資產	6,580,604	764
商譽	8,860,200	2,999,236
已付現金代價	<u>15,440,804</u>	<u>3,000,000</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現金代價	15,440,804	3,00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0)	(1,000)
	<u>15,439,604</u>	<u>2,999,000</u>

(d)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票據 港元	銀行借貸 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382,822	—	—	—	10,382,822
重組之淨影響	(10,032,822)	—	—	—	(10,032,822)
透過公開發售 及配售發行 股份	65,305,000	—	—	—	65,305,000
撥回遞延股份 發行支出	(3,447,201)	—	—	—	(3,447,201)
股份發行支出	(18,709,067)	—	—	—	(18,709,06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0,942,400	—	—	60,942,400
行使可換股票據	29,379,900	(29,379,900)	—	—	—
應計融資成本	—	1,600,000	—	—	1,600,000
新做銀行貸款	—	—	14,000,000	—	14,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2,000,000)	—	(2,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2,878,632	33,162,500	12,000,000	—	118,041,132
透過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94,980,000	—	—	—	94,980,000
股份發行支出	(3,044,896)	—	—	—	(3,044,896)
應計融資成本	—	4,539,473	—	—	4,539,473
新做按揭貸款	—	—	840,000	—	840,000
新做其他銀行貸款	—	—	5,000,000	—	5,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2,000,000)	—	(12,000,000)
少數股東墊款	—	—	—	391,510	391,51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64,813,736</u>	<u>37,701,973</u>	<u>5,840,000</u>	<u>391,510</u>	<u>208,747,219</u>

### 30. 銀行借貸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合共13,8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0港元），其中5,840,000港元已於同日動用。除了為數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外，餘額8,84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提供高達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
- 賬面淨值約為1,21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2）。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遵行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包括最低債務與綜合資產淨值比率及最高股息與純利比率。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7,0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無)銀行貸款額而向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在有關銀行貸款額中，其中6,640,000港元已於同日動用。

###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a)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位元堂及盧森堡)之另一股東)及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得利」，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訂立之出售協議，本公司及宏安同意有條件出售彼等於Plenty Time之全部股權予得利(「出售事項」)。Plenty Tim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nty Time實益擁有位元堂全部已發行及具投票權股本24%。本公司將收取3,291,111,334股得利股份及面值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然而，根據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予收取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1,500,000,000股得利股份將會以每股0.01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惟須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及宏安已同意各自擔保位元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18,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宏安承諾向得利支付按出售協議所載基準計算之現金款項。該筆現金款項以220,000,000港元為限，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其中約53,000,000港元歸屬本公司。

上述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售138,200,000股新股份，並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5,42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按面值1港元，收購創峰投資有限公司(「創峰」)兩股認購人股份之其中一股。根據創峰與盧森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創峰同意購入盧森堡在盧森堡與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資企業(「建議成立企業事項」)製造咳藥水之諒解備忘錄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代價，創峰同意向盧森堡償付因建議成立企業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惟以7,000,000港元為限。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4.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49,600,000港元(其中約39,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乃分別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土地及樓宇抵押)及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金額約為8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同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盧森堡大藥廠之貸款而作出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7,100,000港元。

此外,根據一項有關出售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24%實際權益之買賣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本公司就位元堂藥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作出溢利保證,倘若未達到保證溢利,本公司須根據預先釐定之公式償還部份或全部出售所得款項。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 擔保及保證

除上文「借貸」及「或然負債」兩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擔保或保證。

##### 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金額已按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後，經考慮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可供動用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38,2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5,42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訂立出售協議（「位元堂出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位元堂配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宏安與位元堂控股訂立之位元堂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位元堂控股出售其於位元堂藥廠之全部權益。本公司獲得3,291,111,334股位元堂控股股份及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根據與一家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之位元堂配售協議，本公司因上述出售事項獲得之1,500,000,000股位元堂控股股份已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合共涉及70,482,000股股份。所有購股權已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達16,211,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配售購股權以購買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Rich Time出售價值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同日兌換價值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位元堂控股股份。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	其他（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附註）	20.06%
馮耀棠醫生	—	其他（附註）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gin Limited合共持有180,475,8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6%。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貴子醫生擁有約90.50%、曹金陸先生擁有0.71%及馮耀棠醫生擁有1.49%。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10%或以上股本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附註)	8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合共持有5,600,000股進康國際股份，佔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00%，而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則由曹金陸先生擁有約72.50%。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附註)	180,475,846	20.06%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gin Limited合共持有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6%。Orig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由曹貴子醫生擁有、0.71%由曹金陸先生擁有及1.49%由馮耀棠醫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於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已經存在，且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3.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與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就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已收取及將收取一筆費用。

藉着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一項協議委任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一，任期已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終止。而按照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唯一保薦人，任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個別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利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

### 4.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於可與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Royal Focus Limited與Bio-Project Limited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有條件買賣位元堂藥廠24%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就轉讓（其中包括）西醫診所連同有關該診所之若干資產及設備而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



- (c) Origin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就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有條件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d) Origin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就上文(c)段所述之認購協議所訂立關於延長認購截止日期之補充協議；
- (e) Origin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就上文(c)段所述之認購協議所訂立關於再度延長認購截止日期之第二項補充協議；
- (f) Origin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就上文(c)段所述之認購協議所訂立關於修訂認購股份數目及該認購協議若干條文之第三項補充協議；
- (g) (i)滙富證券有限公司(「滙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及28,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及Origin Limited接納及同意之配售函件；及(ii)Origin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確認之認購函件；
- (h)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健醫藥生物」)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就買賣Spring Biotech Limited(「Spring Bio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
- (i) 相同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就有關該名第三者發明之生物醫療發明安排而訂立補充上文(h)段所述協議之補充協議；
- (j) (i)滙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就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及Origin Limited接納及同意之配售函件；及(ii)Origin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就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確認之認購函件；

- (k) 本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就終止委任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而訂立補充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之保薦人協議之協議；
- (l) (i) 滙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及Origin Limited確認及接納之配售函件；及(ii) Origin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5,000,000股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確認之認購函件；
- (m) 位元堂藥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滔有限公司（「嘉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授出通過以「位元堂」為名稱的零售店出售若干產品之權利及特許權而訂立之專營權協議；
- (n) (i) 滙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就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15,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及Origin Limited接納及承認之配售函件；及(ii) Origin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就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5,000,000股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確認之認購函件；
- (o) 康健醫療及牙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牙科有限公司（「康健牙科」）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就轉讓（其中包括）有關牙醫診所及西醫診所的若干資產及權利而訂立之協議；
- (p)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若干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就買賣康聆聽覺護理有限公司51%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q) Spring Biotech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就買賣普施基因有限公司（「普施基因」）若干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r) Spring Biotech、普施基因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就轉讓普施基因所欠股東之貸款而訂立之轉讓契約；
- (s) 康健醫藥生物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就買賣盧森堡大藥廠約3.45%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 (t) 康健牙科與獨立於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健齒牙醫醫務所有限公司49%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u) Origin Limited、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就(i)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38,200,000股股份及(ii) Origin Limited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138,2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v)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位元堂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出售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位元堂控股而訂立之協議；
- (w)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就有條件配售本集團持有之1,500,000,000股位元堂控股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x) Spring Biotech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就買賣若干普施基因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y)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就配售將獲授購股權以購買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z) (1) Spring Biotech與普施基因其他股東及(2)普施基因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普施基因結欠Spring Biotech及普施基因其他股東之股東貸款資本化而訂立之資本化協議；

- (aa) (1) Spring Biotech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作為賣方)及(2)普施基因其他股東(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買賣若干3 Ben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3 Ben」)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bb) (1) Spring Biotech及普施基因其他股東(作為賣方)及(2) Plasmagene Biosciences Limited(「Bioscience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以配發Biosciences股份作為代價收購由3 Ben、Celltech Limited及普施基因各自之賣方持有之全部控股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 (cc) 嘉滔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買賣利廣貿易有限公司(「利廣」)及協邦有限公司(「協邦」)之若干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dd)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買賣安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ee) Spring Biotech(作為其中一名契諾承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其他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就認購Biosciences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f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與Rich Tim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就有關買賣若干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協議；及
- (gg) 出售協議。

##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定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9.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公司秘書	麥祐興先生，AHKSA, FCCA
授權代表	曹貴子醫生 馮耀棠醫生
合資格會計師	麥祐興先生，AHKSA, FCCA
監察主管	曹貴子醫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和韋國洪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50歲，從事飲食業逾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創會)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自一九九二年起彼為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沙田少年警訊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被委任為新華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太平紳士，現年49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兼董事，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二座6樓616及617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致股東有關出售位元堂藥廠24%實際權益之建議之通函；及
- (f)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股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承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宏安同意購買(i)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Bio Chapt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結欠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及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訂立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履行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在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在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或在協議另有規定下，完成及／或促使完成出售事項，以及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更改。」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

6樓

616及6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